

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

條修正條文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

- 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2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3,000元)，1天最高收2場。
- 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3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4,500元)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
- 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600元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
- 四、空調使用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1,500元，屆期每小時400元。
- 五、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

禮廳及小靈位，僅提供空間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所指定空間為主，使用完畢請淨空，附設之相關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於夜間使用，使用人因故離開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，以維護場區安全。